廠商應遵循之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作業事項

合約附件五

1. 個人資料保護 (節錄自ISO27701附錄B)
2. 廠商或其受聘僱人員違反個資法法規或委外合約條款時，應立即向本中心通報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3. 契約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屬於本中心之個資載體（或儲存媒體）等應返還，及佐證儲存於得標廠商資訊設備之個資已刪除。
4. 廠商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其聘僱人員執行本中心委外作業時，有無依委外合約規定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執行當事人權益保障事項，及個人資訊保密與安全措施。
5. 廠商不得轉包，且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分包，新增或變更分包廠商應經本中心同意；得標廠商應要求分包廠商遵守本合約之安全規範。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本中心者，亦同。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廠商不得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為分包廠商。
6. 廠商確保受本中心委託處理個人資料時，僅依合約中所指示特定目的進行處理。
7. 廠商不得將受託處理之個人資料用於行銷及廣告目的。廠商亦不得以當事人同意接受行銷及廣告做為提供服務之條件。
8. 廠商於發現本合約之個人資料處理指示有違反相關適用法令之虞時，應告知本中心。
9. 廠商應維護並向本中心提供適切之資訊，以利於證明廠商有關合約所載個人資料處理義務之遵循程度。
10. 廠商應考量本中心對個人資料當事人之義務，提供適切方法以協助本中心履行該義務。
11. 廠商應確保於雙方議定之期限內，抹除或銷毀因處理個人資料而建立之暫存檔。
12. 廠商應對透過網際網路傳輸之個人資料，設置適當之控制措施，以確保資料安全抵達其預計之目的地。
13. 廠商應以及時方式告知本中心有關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之個人資料傳輸依據，以及與該依據有關之預期變更，以使本中心得以適切因應(包括於必要時終止合約等措施)。
14. 廠商不得將資料傳輸至未經本中心同意之單位或地點，如已經允許傳輸至境外，廠商應識別並記錄受託處理之個資可能被移轉至的國家及國際組織。
15. 廠商於進行任何個人資料揭露及接受對應本中心授權的任何合約議定之個人資料揭露要求前，應取得本中心同意；廠商應記錄向第三方揭露受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情形，包括已揭露之個人資料、揭露對象、及揭露時間。
16. 廠商應告知本中心所有具法律約束力之個人資料揭露要求，並拒絕不具法律約束力之任何個人資料揭露要求。
17. 資通安全責任
18. 契約履約、契約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本中心之相關資料，或依本中心之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19. 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20. 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中心或廠商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及時通報本中心，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本中心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21. 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
22. 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中心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本中心保有依本中心與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23. 廠商須配合本中心資安相關規範辦理系統弱點修補及異常排除。
24. 合約範圍之系統依資通安全防護基準屬普、中、高等級者，廠商之相關安全防護設計(例如：存取控制)應依普、中、高等級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辦理，並依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填報安全設計機制。
25. 契約關係終止或解除之後續事宜處理
26. 依本契約所定之有效期間屆滿時，雙方依本契約約定之一切權利義務，除另有規定外，均消滅之。
27. 除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原因致本契約終止外，廠商應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日起之30個工作天期間，秉持誠信原則將基本作業服務與應用軟體系統移轉予本中心或本中心指定之第三人接管。廠商同意提供由原專案團隊成員提供1個人月之免費服務，協助本中心或本中心指定之第三人完成接管任務。
28. 委外服務中止或結束時，委外廠商應交還所有在服務期間使用或保管之本中心資訊資產、協助應用系統交接及確認資料之完整性，並由本中心專案負責人申請移除其相關存取權限
29. 廠商應於本契約終止前15個工作天內，訂定基本作業服務與應用軟體之移轉計畫，提交本中心審查認可後據以執行。
30. 於本契約終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中心得要求廠商為提供本契約各項服務所使用之非本中心所有之硬體設備與設施，出售予或出租予本中心或本中心指定之第三人。出售或出租條件由廠商與相關當事人按取得之成本、使用之狀況與當時市場上新品之價格等商業因素協議之。
31. 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本中心得與廠商協議授權本中心繼續使用為提供本契約各項服務所使用之應用軟體、其他廠商所有或廠商被授權可使用之軟體，廠商不得拒絕協議。上述軟體授權條件由雙方協議定之，但不得苛於市場上類似軟體授權使用之條件。
32. 於契約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廠商應返還以前持有屬於本中心所有之資料，或經本中心同意在其監督下以自己之費用銷毀所有屬於本中心之資料。
33. 於契約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屬於廠商所有之硬體設備與設施，本中心如不欲承購或承租，廠商須自行取回。廠商如不取回，任憑本中心僱工代行處理，其費用由廠商負擔。如有遺留物品，任憑本中心依廢棄物處理，因此發生之費用由廠商負擔，本中心得自契約價金或履約保證金中扣除。